

附件 5 :

## 中国体育彩票江苏省手机即开趣味弹珠台游戏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12〕102号)、《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〔2014〕15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体育彩票江苏省手机即开趣味弹珠台(以下简称趣味弹珠台)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中体彩中心)发行和组织销售,由经财政部批准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(以下称相关省级体彩机构)在所辖区域内销售。

**第三条** 趣味弹珠台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发行,通过手机客户端方式销售。

**第四条** 趣味弹珠台实行自愿购买,凡购买该彩票者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。

**第五条**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或兑付奖金。

### 第二章 投 注

**第六条** 购买趣味弹珠台时,购买者应当首先注册开设投注账户,方可进行投注。单注投注金额为人民币 0.5 元、1 元、2 元、3 元、5 元、10 元。单次游戏投注金额不得超过 10 元。

**第七条** 在游戏过程中不能追加、修改或取消投注额。游戏完毕后可选择继续投注进行游戏，或退出游戏。

### 第三章 设 奖

**第八条** 趣味弹珠台按销售总额的 65%、12%、23%分别计提彩票奖金、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。

**第九条** 趣味弹珠台各格子对应奖金规定（以投注 1 元计算）：

| 格子 | 落入弹珠数 | 设奖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3     | 50 元      |
|    | 4     | 3,000 元   |
|    | 5     | 100,000 元 |
| 2  | 3     | 2 元       |
|    | 4     | 10 元      |
|    | 5     | 100 元     |
| 3  | 3     | 1 元       |
|    | 4     | 2 元       |
|    | 5     | 10 元      |
| 4  | 3     | 0.5 元     |
|    | 4     | 1 元       |
|    | 5     | 5 元       |
| 5  | 3     | 3 元       |
|    | 4     | 20 元      |
|    | 5     | 200 元     |

|   |   |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|
| 6 | 3 | 30 元     |
|   | 4 | 2,000 元  |
|   | 5 | 80,000 元 |

## 第四章 开 奖

**第十条** 游戏设有 5 个弹珠和 6 个格子。

**第十一条** 游戏开始后，购买者拉动弹簧使弹珠从入口落下，在碰到障碍物后，弹珠随机向左或向右改变方向并继续下落，最终落入下方的格子中。

**第十二条** 5 个弹珠全部落入格子后，游戏结束。

## 第五章 中 奖

**第十三条** 若任意格子获得 3 个或以上的弹珠，可中得对应奖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若中奖奖金低于 500 元（含）时，购买者可以选择参与附加游戏猜弹珠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附加游戏猜弹珠中，购买者竞猜 2 个杯子中哪个杯子里有弹珠，若猜中则游戏获胜，购买者可选择获得翻倍奖金或继续竞猜。若猜错则游戏结束，不获得任何奖金。当奖金超过 2,000 元时，游戏结束，系统自动兑奖。

**第十六条** 若购买者在游戏中途退出，或因软硬件故障、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造成未完成游戏的，系统将保留当前游戏进度，购买

者可在即日起 30 天内返回游戏继续进行。如超过 30 天，系统自动完成当前游戏，若有中奖则奖金计入购买者账户。

**第十七条** 投注、开奖及中奖信息，以彩票销售系统中心数据机房存储的数据为准。

## 第六章 兑 奖

**第十八条** 单注中奖金额在一万元(含)人民币以下的，于开奖当日由系统自动转至中奖者投注账户中。

**第十九条** 单注中奖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的，中奖者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到相关省级体彩机构指定地点办理兑奖手续。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由相关省级体彩机构代扣代缴。兑奖有效期为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，逾期未兑奖视为弃奖，弃奖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